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以及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的考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有利于合理资源整合，打造协同发展的产业链，有利于快速拓宽经营渠道，实现产业结构互补，并能够进一步提升锦浪智慧以及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

2、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独立董事：郑会建 姜莉丽 方益

2019年7月10日